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、6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17日—2017年4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7日15:00至2017年4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-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3,207,6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06,817,968股的43.375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,372,6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82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,181,5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370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3,205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3,205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3,205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3,205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3,183,7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9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1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2,348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6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；弃权1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3,205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70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郑英华律师、张凌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